

致：所有 認可人士  
註冊結構工程師  
註冊岩土工程師  
註冊檢驗人員  
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 
註冊專門承建商  
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

先生／女士：

**擴大「安全智慧工地」系統的採用範圍  
為涉及流動機械及塔式起重機的所有類型建築工程  
提供合格監督**

2024年3月28日發出的通告函件曾公布有關採用「安全智慧工地」系統下的「流動機械警報系統」<sup>1</sup>及「塔式起重機警報系統」<sup>1</sup>的強制規定，以提供合格監督。現再發出通告函件公布，由2025年7月1日起，凡發展項目的建築工程預算成本總額超過3,000萬元，屋宇署在(a)首次批准圖則或經重大修訂的圖則及／或(b)首次同意展開及進行涉及使用流動機械及／或塔式起重機的建築工程（包括拆卸工程、地盤平整工程、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、基礎工程、樁帽工程及上蓋結構工程）時，會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17(1)條第6項的規定施加條件，規定該等項目須採用上述兩項「安全智慧工地」系統的措施，以提供合格監督。本署就改動及加建工程項目給予首次批准及／或首次同意時，如有關項目涉及結構工程並達相關成本門檻，亦會施加上述條件。

2. 實施規定的詳情載於經修訂的《認可人士、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》APP-162及《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》80，在屋宇署網站<sup>2</sup>可供瀏覽。

建築事務監督

(助理署長／拓展(2) 黎浩昌 代行)



副本送：香港地產建設商會

2025年3月31日

<sup>1</sup> 即流動機械操作危險區的不安全行為／危險情況警報系統（流動機械警報系統），以及塔式起重機吊運區的不安全行為／危險情況警報系統（塔式起重機警報系統）。

<sup>2</sup> [https://www.bd.gov.hk/tc/resources/codes-and-references/practice-notes-and-circular-letters/index\\_pnap.html](https://www.bd.gov.hk/tc/resources/codes-and-references/practice-notes-and-circular-letters/index_pnap.html).  
九龍油麻地海庭道11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屋宇署總部